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2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警政署發函重申相關規定如下：一、各級警察機關員警於製作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各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證人指證(詢問)筆錄前，應就有關事項告知證人，並記明於筆錄。二、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對於證人提出依本法施以保護時，仍應就個案客觀事實認定有無受本法保護之必要；如認確有受本法保護之必要者，應請證人立切結書，並向檢察官聲請核發「證人保護書」。但時間急迫，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，並於 7 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承辦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○讚，因疏忽未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刑案移送，未善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，予以申誡 1 次，偵查隊長施○明未盡監督責任，予以申誡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2 委員會 100、4、7 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